

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

订座机热线:31627592 订座机:86830707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

# ATM机上捡银行卡盗走7千元

## 一男子作案后自首获缓刑,被罚两万元

本报邹城1月17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陆某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时,发现有人把信用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心存侥幸的他取走了卡里的7000元钱,后坐立不安的陆某到公安机关自首。日前,邹城法院判

处陆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2010年4月15日,朱某在邹城市太平路农行一自动取款机上取款,取款拿了钱就走,把银行卡忘在了自动取款机内。恰巧这时陆某来取款,

发现有人将卡遗忘在取款机内,一查询余额还不少,顿时起了贪念,遂使用该卡分四次取走现金7000元,犯罪就这样发生在一念之间,获得这不义之财后,陆某心里一直很忐忑,老是心神不宁,想起失主发现卡内钱被盗取一定会报

案,想起银行闪烁的监控探头,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后,陆某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将7000元现金退还,并由公安机关退还给朱某,陆某良心得到了解脱,但是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邹城法院经一审后认

为,陆某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但陆某能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且将7000元现金退还了受害人,其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本案的主审法官表示,陆某虽窃取朱某的现金,但是借助银行卡来实现的,

所以不以盗窃罪论处,而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根据法律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茵茵帮您问

热线电话:2321134 15805370110

1.济宁市张先生问:在济南工作时单位缴纳了五险,如今回济宁工作了,能否把五险转回,如何转?

济宁市社保处:目前可以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转回。到济南的社保处和医保处,分别开具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然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养老保险手册以及两份缴费凭证,由张先生在济宁工作单位负责缴纳社保的人员,到济宁社保处和医保处办理。

2.嘉祥县冯先生问:他开

了一家汽车修理厂,前段时间刘某夫妇两人来修车,由于刘某与妻子之间有矛盾,车修好后刘某的妻子独自把车开走,现在刘某向他要车,他是否该承担法律责任?

律师杨力:冯先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因为汽车属于刘某夫妇两人的婚后共同财产,夫妻双方都拥有对汽车的支配权,况且冯某也不知道两人存在矛盾,所以刘某的妻子开走汽车冯先生不必担责。

值班记者 晋森

# 越野车一头钻入拖挂车底

## 司机受伤被困车内,梁山消防15分钟成功将其救出



救援现场。本报通讯员 申天凯 摄

本报济宁1月17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申天凯)

16日下午,梁山县南环城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越野车与一辆拖挂平板货车发生追尾,越野车头整个钻入拖挂车底,司机受伤被困车内。梁山消防接警后迅速出动,15分钟后将其救出。

1月16日下午3时34分,梁山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该县城区南环城路段发生一起车辆追尾事故,一辆越野车从后方撞上一辆大型拖

挂车后,车头钻入货车车底,越野车司机受伤被困车内。接警后,梁山消防立即出动一辆大型消防车和一辆抢险救援车,12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施救。

消防官兵赶到现场看到,越野车的车头已经整个钻入拖挂车车底,由于强烈撞击,越野车严重变形,车的前半部分支离破碎。司机双腿被卡在已经扭曲变形的仪表盘和座椅之间,无法动弹。由于撞击严重,司机满脸是血,意识已经

开始有些模糊。

见此情况,现场指挥员立即命令消防战士利用大马力消防车从越野车后方对其进行牵引,将越野车的车头从拖挂车车底拉出,创造救援空间。随后,消防官兵立即使用液压扩张器对变形的车体进行破拆,争分夺秒营救被困司机。

经过15分钟的努力,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交由等候在旁的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急救。

# 谎称能办便宜驾照 无业男骗10余万元

本报济宁1月17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无业人员杨某冒充驾校工作人员,谎称自己能办到便宜的驾驶证,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里使60多人上当受骗,诈骗金额10余万元。济宁市中区法院日前公开审理这起案件,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只有20多岁的杨某文化不高,但口才不错,讲起话来滔滔不绝,他谎称是济宁一家驾校的工作人员,学员在他那里报名价格有优惠,能以较低的价格拿到驾驶证。在2010年4月到7月间,先后有60多人向杨某缴纳了“培训费”共计10

万余元,杨某向这些人开具了伪造的“培训费”单据,随后,杨某便更换了手机号码。交钱的60余人见迟迟不能参加培训,多次联系杨某也找不到他,这才发觉他们已经上当受骗,于是报案,杨某随后被抓获。

法院一审后认为,被告人杨某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杨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较好,归案后积极主动退赔全部受害人经济损失,确有悔改表现,遂作出判处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的判决。

# “老赖”赖账不还 最终多付18万元

本报济宁1月17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张宣英 衣慧明) 汶上县一男子杜某,因拖欠他人房款,被债主告上法庭,法院判令其立即还款后仍不还款,最终被法院强制执行。近日,汶上县法院公开受理了此案,杜某除偿还债主江某本金外,还额外多支付了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共18万元。

2008年1月,江某与杜某签订了一份“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将杜某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某一处厂房,约定于当年8月1日前交接厂房,如杜某违约,赔偿违约金10万元。此后,江某在规定的期限分两次向杜某支付了转让费40万元,但杜某一直未交接厂房,江某诉至法院请求维

权。此案经汶上县人民法院、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于2009年1月终审判决杜某退还江某转让费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事后,杜某拒不履行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调查了杜某的财产状况,发现在诉讼过程中,杜某已经通过多种途径转移自己的财产,但在单位的到期债权60万元还未来得及处理,执行法官迅速将此笔款项扣划至法院的执行账户。杜某的如意算盘不但没打成,由于其拖延履行判决,除需支付本金40万元还多支付了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18万余元。多掏了18万元的杜某悔不当初,感叹自己该早早还钱。



### 汶上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徐念华

该案被执行人杜某对法院判决内容无异议,承认欠江某房款40万元,但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杜某不但不主动履行判决,还以转移财产、掩盖经济情况的方式逃避履行。明明有到期的债权,却不主动用其偿还拖欠江某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法院依法提取杜某的到期债权,并由杜某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节前严查“黑”摩托

春节将至,济宁市交警支队开展了查缉无牌无证摩托车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在市区设置20个卡点,投入200余名警力,对无牌无证摩托车进行严查。据了解,此次行动针对无牌无证摩托车,主要由于以往犯罪分子在实施“两抢一盗”的时候,通常将无牌无证的摩托车作为作案交通工具。对无牌无证摩托车进行严查,可以压缩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在春节期间为市民营造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 盖鸣霆 本报通讯员 英蕊苙 摄